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Mylab A50）[1]，生产厂为（百胜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镇江市丹阳鱼跃生命科学产业园（百胜路 1 号）9 号楼 1 楼）。（Mylab A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Mylab A5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Mylab A5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OmegaX），生产厂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燕路 8 号阳山科技工业园 7 号楼 3 层）。（Omeg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Omega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Omega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京天若工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